

李希凡 / 著

李希凡文集

往事回眸

第七卷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李希凡 / 著

李希凡文集

第七卷

往事回眸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希凡文集. 第7卷, 往事回眸/李希凡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4. 1

ISBN 978-7-5473-0638-3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李希凡—文集②李希凡—自传 IV. ①I206.7②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481 号

责任编辑: 梁 惠

责任印制: 徐儒静

装帧设计: 一步设计

李希凡文集(第七卷)

——往事回眸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200336

电 话: 021-62417400

印 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20 毫米 1/16

印 张: 38

字 数: 559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638-3

定 价: 75.00 元(精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52069798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儿时记忆	1
一、家事种种	1
二、邻里乡亲	4
三、荷塘与河沿	11
第二章 求生苦旅	23
一、从“小康”坠入困顿	23
二、在华宝西服店学徒	33
三、重回校园	36
四、在白纸坊印刷厂做徒工	42
五、流落石家庄	48
第三章 曙光在前	66
一、命运的转折	66
二、青岛的新家	74
三、特殊条件下的“启蒙教育”	85
四、我的读书生活	95

第四章 革命熔炉	109
一、参军入伍进华大	109
二、“大碴筐儿”——思想改造	118
三、共产党送我上大学	128
四、“荣归”山大	141
五、我的“三反五反运动”	148
六、批评吕荧先生文艺学教学事件	151
七、我的“浪漫”爱情	156
 第五章 “名扬天下”	167
一、毕业前后的徘徊和思考	167
二、读研与结婚	178
三、两篇文章的出炉	187
四、一举成名天下知	201
五、开启了一场思想批判运动	216
六、“鲜花”和受奖,不期而至	226

第六章 “多事之秋”	238
一、1955年初的“繁忙”	238
二、莫斯科、华沙与北欧之旅	247
三、报纸改版和两场争论	267
四、“反右斗争”前后	289
第七章 激情岁月	314
一、沸腾的 1958 年	314
二、十七年革命文学的繁荣	319
三、关于《三国演义》与历史剧的争论及其他	335
四、风暴前夕的“反修”	361
第八章 “文革”年代	376
一、“前哨战”与戏曲现代戏会演	376
二、通州西集尹家河二队“四清”工作组	389
三、在《海瑞罢官》的政治风波中	399
四、进“牛棚”与下干校	408
五、评《红》、校《红》与四届人大	429

第九章 艺术人生	442
一、1976 年的中国“大地震”	442
二、粉碎“四人帮”与再下干校学鲁迅	448
三、告别编辑生涯,闯进艺术“殿堂”	463
四、“老有所为”——关于《中华艺术通史》的编撰和 《传神文笔足千秋》的写作	480

附录

李希凡驳《“红楼梦研究”大批判缘起揭秘》	499
李希凡再驳王学典:拿出 1954 年历史文献中的 “证据”来	515
“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 ——关于蓝翎《四十年间半部书》一文的辩正	531
“三十年不言”,一言匕首见 ——驳穆欣	561

后记	594
----------	-----

第一章 儿时记忆

一、家事种种

我出生在原河北通县(现为北京市通州区)武定庵胡同的一个小知识分子家庭。据姐姐们说,我出生的那年,极冷,母亲生我的时候,屋里的炉火虽然烧得很旺,我还是被冻得直翻白眼,是大姐把我装在棉裤裆里暖过来的。或者正是因为我生在“寒冬腊月”,才至今仍是耐寒而怯热。那是1927年的12月,这在中国可是不平常的一年。在这一年里,蒋介石叛变革命,到处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工农,而共产党人和革命工农也在血泊中站起,“八一起义”,“秋收起义”,拿起枪杆子开始新的革命斗争。这大时代的形势,究竟给这京边子的小县城带来过什么影响,我还不甚知晓,也没听到姐姐哥哥们谈论过,但在我家,这时却是从小康走向困顿的开始。

父亲李炳文,自号颠甫,祖上绍兴师爷出身,但自爷爷这一脉,就脱离了州府衙门,另谋生路,父亲是独子,一生以没有赶上考清朝末榜秀才为遗憾。他有一位名师姓唐,家里有一张照片,是他和老师、师兄、师妹的合影,他有旧学渊源,又靠自学英文,曾做过北洋大学校长的英文秘书和北京甘石桥邮政分局局长,我出生前,他已因参加全国邮电工人大罢工,被英国老板逼迫从张家口邮局告老还乡好几年,其实当时他只有36岁。姐姐们说,他辞职回家一时找不到工作,曾开办过英文补习班,但只办了两期,就因没有生源而作罢。于是,他又生奇想,尝试着办点“实业”。从他的“退休养老金”中取出了一二百元,买了十窝蜜蜂和一百只鸡。十个蜂箱摆在前院西墙根;鸡养

在后院院墙砖盖的鸡窝里。鸡白天放出窝,就在后院找食吃。这院子本来一向只有妈妈一个人高声讲话,现在可算是百鸡齐鸣,万蜂嗡嗡了。晨起,那只高过群鸡几头的大雄鸡昂声一唱,立即有周边的响应,就是那些母鸡的咕咕声,也搅得这小院主人们不能安睡了。前院当然是另一番景象,当时正是春天百花盛开的季节。我家前院虽然不大,却种有桃杏桑榆各一株,更有一丛白芍,每年也自有一番红杏枝头春意闹的景象,更何况那一年又有自家的十窝蜂,这后院的几十株枣花开放时,蜂蝶飞舞,更是热闹非凡了。

不过,与此相比照,我们引为骄傲的后院(枣园),早已从去年被秋实累弯枝的姿态恢复到“默默地铁似的刺向”了天空,而且假借春意盎然的生机,又萌生出嫩绿的枣叶和嫩黄的枣花,招惹着成群结队的蜂蝶采粉。只可惜这半空中的清香美丽,并不能掩盖那臭气熏人的遍地鸡粪……妈妈为这两项“试办实业”,不知和爸爸吵了多少次,终究没有阻挠住爸爸的“执著”。只是这小院(也包括枣园坚硬的土地)在妈妈素习洁净的手下,连杂草都很难生根,现在让“实业”搞得如此不堪,父亲自己也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姐姐哥哥们都在上学,白天谁也管不上。晚上回来,姐姐们要帮助妈妈做饭,又各自有功课要做,爸爸自己又从不洒扫庭除,只有苦了假日中的两个哥哥了。那些鸡粪有湿有干,有的在平地,有的在树干,只能用小铁铲才能除掉。两位姐姐想去帮忙,父亲还不让去,每次都把两个小伙子搞得精疲力竭。可以说,父亲的这两项“办实业”尝试,在家里很不受欢迎,只有我整天跟着他后面转,那却只能给他添麻烦了,而我又是一个直接受害者。那只高大的雄鸡,本是后来买的。它第一天一唱天下白,就提前一个钟头把全家都吵醒了。爸爸起来放鸡,我光着屁股就跟着他跑出来了,大雄鸡被单独关在鸡笼大概憋了一肚子气,跳出笼来就向我的后背啄了两口,啄得我疼痛难忍,放声大哭,被送到潞河医院急诊,后来又化脓发烧,看了20多天,才平复。至于被蜜蜂蜇,那就是除去妈妈,姐姐哥哥们也包括爸爸本人,都未能幸免。因为蜂箱在前院,工蜂们穿梭般地奔忙,碰头撞脸,谁也难免被蜇一下,我则成了经常被蜇的对象。

天有不测风云,到了秋天,通州城乡都发生了鸡瘟,我家的鸡成片倒毙在枣园里,爸爸和哥哥只能抬着箩筐,连死带活的,都深埋在东城墙根下。

祸不单行,没多久,我家的蜜蜂,由于蜂王走失,“举国逃逸”,如《聊斋志异》里的《莲花公主》所写,走得十分离奇。我朦朦胧胧记得,这是离我家一里远的烧酒胡同一家养蜂户,不知用一种什么方法把我家的蜂王引去,于是,十窝蜂都追随而去,留下空巢,另投新主。当时父亲还去了烧酒胡同看望过这些弃主的无情小虫,尽管它们的新主人,并没有准备好那么多蜂箱,背叛的蜂群,还不能完全归巢,或嗡嗡绕飞,或伏在箱上,却决不肯再回“故国”。两天后,十箱蜂都已走净。鸡死蜂飞,李家小院顿时显得空前的寂静。哥哥姐姐们虽然都心烦那些鸡,但大家的同情,却都在爸爸的一边。父亲很有几天不愿回家,回家也是坐在堂屋喝闷酒,抽烦烟。母亲自然也因为损失了几百元在生闷气。

据说在生我以前,这个小家很和睦,而父亲自邮局“告老还乡”后,爸妈的争吵就多了起来。妈妈是很不情愿父亲辞职的,因为“告老还乡”虽有一笔还算丰厚的退休金,却没有了长年稳定的工薪收入,这一大家子人坐吃山空,后果堪忧。父母的争吵,总由妈妈挑起,她嘴头厉害是出了名的。父亲一般不大出声,但情急时也会大吼起来。姐姐哥哥们没人敢劝,怕挨妈妈的骂,我是爸爸的宠儿,偏向父亲,总是对妈妈的态度不满,也敢于冲着妈妈喊一嗓子“不要吵了”!那可就不是挨两句骂,而是屁股上要着几巴掌了。

父亲大概也厌烦家庭的争吵,终于不得不去天津屈就一个“缮写”公文的职位,月薪四五十元。他去天津后,也并不让大哥再上中学,而把他带走送进天津的军医学校。记得那时的河北省会是在天津,省主席叫于学忠(似是张学良旧属。20多年后,1954年在新中国,我首次当选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时,曾在二届一次大会上看到他发言)。父亲、大哥走了以后,少了两个人的嚼口,每月父亲又有二三十元寄家,家里似乎宽裕了很多。

妈妈就是通州郊区人,幼失父兄,姥姥改嫁,她生活在北关外祖家,17岁(实际年龄可能只有15岁)与父亲结婚,原不识字,父亲曾带她去北京工作,教她识字,并有了杨舜华的芳名。她自幼就个性倔犟,正直,勤俭,好客,孝顺祖父。生大姐后就回通州伺候祖父,抚养女儿,独自理家。我是她第11个孩子,11个孩子只活了五个,大姐长我十四五岁。真不知妈妈是怎样熬过来的。祖父逝世后,只有我的姑妈(父亲唯一的胞姐)陪过她几年,帮她带孩子,做针线活儿。姑妈生性温和顺,一切听弟媳妇的。二姐就是姑妈带大

的,性情都有点像她。妈妈从年轻媳妇时,就把家理得井井有条。李家媳妇厉害,邻里有名,没人敢欺侮她。对孩子她奉行“笞帚教育”,只是大姐曾是爷爷的心肝,自幼娇生惯养,从没见过妈妈打过她,有时骂她两句,大姐也要赌气不吃饭的。妈妈的心尖儿,自然是大哥。可是大哥小学毕业(15岁)就被爸爸带到天津军医学校去了,妈妈本不同意,认为大哥年纪太小。爸爸说,他自己也是十几岁就去社会闯荡了,现在是上学,没啥问题。妈虽厉害,自知在儿子前途问题上拗不过父亲,只得含泪送行了。那几天二姐就警告二哥和我:老实点,别惹妈生气,找打。只有我家狗儿虎子不懂事,它是一只极伶俐的狗,是大哥从小抱来的,一向追随大哥左右,那几天它似乎窥察到这“亲密伙伴”就要离家,更是窜前跑后,跟着大哥转,惹得妈妈打了它几棍子。二姐,二哥,是家里的“小菜碟儿”,我虽是小儿子,却因是“淘气包”、“闯祸精”,可能也由于是父亲的“爱子”,那段时间更多了挨几顿笞帚疙瘩的“优待”。父亲和大哥走后,家里清静多了,两位姐姐和二哥白天上学,家里只有妈妈和我。本来爸爸教我识字、写字,这一下可放野马了。就连虎子也不愿白天待在家里挨骂。

那时的家虽然已由小康陷入困顿,但父亲又有了工作,母亲勤俭理家,总还能撑持下去。她又是一个爱脸面的主妇,每逢过年,总要拾掇得像个样子。不管父亲是否在家,孩子们都要穿身新衣服。记忆里,过年时我那套新衣服就很像样儿:蓝布棉袍,上罩黑缎子小马褂,红缨小帽,黑礼服呢小棉鞋。其实,我那时并不真喜欢这样的“盛装”,因为它对我这个一出去就会滚成土猴的“小挨刀的”来说,无疑是一条“捆仙绳”,无论是弄脏了还是撕破了,都会遭母亲一顿臭骂和好打,远不如我那身从二哥那里“继承”来的短装和实纳帮鞋穿得惬意和安心。不过,那个时期,总算是我儿时的“黄金时代”!

二、邻 里 乡 亲

我家所在的武定庵胡同,位于通州新城南门内的东南角,紧挨东城墙,并排有三条胡同,武定庵居中,南是三官庙,北是水月院。我对这几条胡同

的历史沿革没有也想不到去考证,但想来在南北大运河漕运时期,这偏南一角可能是通州的小小的宗教胜地,因为这三条胡同隔荷塘相对,还有一座华严寺,那是很大的佛寺。这三条胡同的三座庵庙,在我幼时,已处于不同的状况。水月院,是院西墙有半条胡同,院墙仍在,里面变成了一座小学,似是经过改建,已不见菩萨和道祖;三官庙的尊神,不只保存完整,还经常有善男信女的香火,也有人守庙。武定庵最惨,但从它遗存的两棵大槐树和庙门的占地规模看,过去它实是一座大庵,庵内占地小半条胡同,为杨氏一族两户所分占。他家是瓦匠,杨大爷占了多大半,六大爷占了一少半,都是西式建筑格局。据我幼时的印象,这三条胡同,比不上旧城南门那些胡同,那里住着富商大户,大姐的同学李瑞敏,二姐的同学戴嘉生,两位都是大户人家小姐,能读到大学毕业。李嫁了一位教授;戴是燕京大学学考古的,嫁了一位茶商;我的小学同学阎洪烈,是一座旅店经理的少爷,就都住旧南城的胡同里。新南城也有一条南街住着大富户。最大的当是名震全城的王铁山的“将军府”,我不知他属于北洋军阀的哪个派系,这府虽无高楼大厦,却是占地很广气势雄伟的大宅院,每天宾客盈门,但门禁森严。门口几个卫兵倒是规规矩矩直立站岗,有几个挎枪的便衣,反而凶神恶煞般走来走去,驱赶来往行人走近这“将军府”门前。它的对面虽也是高台阶深宅大院,却都紧闭大门,少见有人出入。我的老姨住在南街西口贫民大杂院,我去时路过“将军府”,只走南面高台阶,妈妈总是嘱咐:“躲那些拦路虎远远的。”

我幼时,很喜欢看人家的红白喜事,因为办得多么简陋,也总有一台吹打乐,虽听不出道道来,却还是给我和小伙伴的枯燥的童年带来点热闹的情趣。特别是那些大户办丧事,除去门旁的吹打,还会有和尚、道士的诵经和配乐,更是热闹非凡。按我国老礼儿,婚丧都是大事。在《红楼梦》里,就连贾瑞这样死得也很见不得人的纨绔子弟,他的祖父——“乃当今之大儒”——贾代儒,还要给他“三日起经”,“七日发引”,让贾瑞死后也小小风光一下。我幼时只经历两次李家的丧事,一次是堂兄七哥吸毒而死,长房老二哥给他主持丧事,因他无后,老二哥命我两位哥哥给他“入殓”,只有一口薄棺,我抬他的脑袋,两位哥哥抬他的身子,把他装进棺材,抬埋了事。另一次长房大妈去世,老二哥是孝子,两个哥哥和我,还有侄子永成,都跪在老二哥

后面、棺材左侧,右侧是女眷,但也是七天就发引抬埋。这邻里家的办丧事,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可就是这位王将军家。不过,我始终没有弄清是王将军本人,还是他家老太爷。那可真是热闹了七七四十九天。只“金银币库”再加上一座纸洋楼,和十几个卫士纸人,就摆满了半条街。府门口又有两个乐队,一个是20多人的中国吹打,一个是“洋号队”,分列东西,此起彼伏,这两队似是给吊丧的贵宾准备的,只在他们进门时奏乐一番。这位王将军究竟是袁世凯的余孽,还是段祺瑞或吴佩孚的僚属,不得而知,反正来吊祭的,既有西服、马褂的政客和遗老,也有戎装佩枪的军人。宅内僧道的“超度亡灵”诵经洗醮,虽不及《红楼梦》秦氏之丧有二三百之众,但每天鱼贯而入也有几十个人。甚至南大地教堂的神父、教士也都来过。直到出殡那天,“金银币库”里的纸锭虽已零落,仍还算得上压地银山,浩浩荡荡,送殡的队伍已经到了万寿宫,36人抬的棺材才缓缓地出门。

武定庵没有这样的大户,街中心的崔府,很少看到主人出入,听说是在北平做大事儿,常见的是“老妈子”出来买菜,男仆送小姐上学,上的是南大地育英女子中学。平素紧关大门,和邻里无来往。还算不上胡同里的久居户的两家被私下称为发洋财的暴发户杨瓦匠和曹木匠家,杨家却占了武定庵原庵址。杨大爷占了偏南前院,杨六大爷占了偏北后院。菩萨已不存在,杨大爷早已作古。儿子出国留洋后在北京工作,家里只留下两个孙子上学,陪着杨大妈。杨六爷还继承着瓦匠祖业。另外一家曹木匠,在胡同南面盖了一个四合院,外加一个工房院。曹爷爷已退休,是个教徒,长袍坎肩,绅士打扮;他室内家具,都一色硬木,十分精致,他的继子是他的侄子和徒弟曹大叔,虽是个罗锅儿,但手艺甚精。杨、曹两家都是靠承包南大地教堂、潞河中学、育英女中发家的。有一种传说,杨、曹两家发的不是洋财,是他们在南大地开工时挖出了宝。说曹爷爷到现在还时不时地拿出一个10两的银元宝到银号去换兑。不过,令大家不解的是,杨、曹两家虽同一起来路,却对口不吹,互无来往。杨六爷的孙子杨瑞祥,是我初小的同学,曹爷爷的孙子曹永福,是我从小的好友。所谓“发小”,那是因为他的大姐、二姐和我的大姐、二姐是好朋友。我二姐和曹二姐总是背着抱着我们一起玩耍。曹大姐自幼受到爷爷、奶奶娇养,而曹奶奶的家教甚严。她还认为,女孩儿不裹脚是嫁不

到好人家的。曹大姐高挑身材，瓜子脸，明眸细眉，是胡同里出名的大美人，但却在奶奶的管教下，裹了一双小脚，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好不艰难。其实我家也有此家教，姑妈就力主两位姐姐应当裹脚。只不过因为大姐自幼偏瘫，又是祖父爱孙，上的小学是所谓“洋学堂”，那时已有了妇女不裹足的宣传，大姐坚决反对裹足，即使夜里姑妈给她裹上，第二天她也拆掉；二姐虽然听姑妈的，但她怕痛。妈妈尽管对孩子严厉，但她自幼受过这个罪，也并不附和姑妈的主张。父亲虽遗憾于自己没有考过秀才，却并不赞同女孩子裹足，还送女儿上洋学堂。正因如此，在我家男女受到同等待遇，女孩子学历高过男孩子。大姐、二姐都是高师毕业，大姐还考进了北京师范大学的先修班。后来连妈妈都成了“解放脚”；大姐也曾力劝曹大姐起来反抗，可这娇弱的曹大姐哪有这个胆量呢！曹大姐18岁就出嫁了。虽是嫁到北京去，却受了媒人的骗，曹奶奶一心想把孙女嫁到上等人家去，事实上是嫁给了一个推车买菜的。上有公婆，下有小叔子、小姑子，都靠她小脚媳妇伺候，听说还不到30岁就在一次难产中去世了。

曹、杨两家都自视甚高，不大和胡同的老住户来往。和我家有点联络，也主要是因为孩子们的交往密切，或许也因为我父亲曾是真正的“白领”，在邻里中是个有学问的人。杨六大爷因为还干的是泥瓦匠工头儿，家境就逊于杨大爷家，为人又豪横，他的两个儿子都有过打架斗殴的纪录。杨大哥还残了一条腿，外号杨瘸子，残了也还一言不合就动手，邻里大妈们都说他是“混混”，但在胡同里也没什么恶迹，为人反而有点仗义。抗战胜利后，每个胡同都必须有保甲长，基本上是被指定的，没人愿意干，杨瘸子自然是合适的人选。只不过，这位杨大哥倒没有倚官仗势地欺侮邻里，老街坊有事，他总是出来说好话。记得1947年初，大姐来信要我去青岛做姐夫的助手，帮助他写作，我则梦想上大学，常去北平北洋大学友人处补数学课。有一天，晚上回来被国民党抓兵的盯上了，一直追到我家，硬说我不是李家人，想乘机抓我走。幸亏这“杨保长”仗义执言，多方证明，我是他的儿子杨瑞祥的同学，老李家在武定庵住了一百多年了，这才得以免灾。不过，这也成了他夸饰的口实，每一见到我总要说一句：“老三，那天没我证明，你可够呛！”我也真没忘他这点好处，1950年，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寒假从山东回来，这时我

不仅参加了革命,而且成了新中国第一届大学生,就想到,如果没有他那次帮忙,可能真会改变我一生的命运。但是,妈妈告诉我说,他腿脚不便,1948年就因跌跤瘫痪,很快去世了,只有我的同学杨瑞祥,还在承继祖业,做泥瓦匠。

武定庵还有个瓦匠刘家,这是个人口众多的特殊家族。一家10多口,哥儿们四五个,都打着光棍;姐三个,大姐已守寡,无子女,只好又回到娘家;二妹出嫁生了两个儿子,丈夫在塘沽盐场工作,她则留在娘家。她的大儿子张宝珍,上过我父亲的私塾;也是我幼时的好友。刘大哥是个包工头,上阵兄弟兵,我家每年修房,都是他家做,连后来盖的五间房,也是他家承包盖成的。其实,那刘大哥年长于我父亲,但老街坊排辈,他们都称我祖父为六爷,父亲为老叔。刘家小妹(我们叫刘老姐),一辈子没嫁,替哥哥们管家。这位刘老姐高高的个儿,大大的眼睛,白净脸,长得挺好看,不知为什么误了嫁时,一辈子给哥哥们管家,还把他們一个个送了终。她自己则是两个外甥养老送终的。妈妈和她很谈得来,经常一起聊天。

如果说武定庵西半条胡同独门独户多,那么,我家住的东半条胡同多是大杂院,我家西邻,虽是个大户的院落,两进房屋足有二十几间,但主家不在国内,委托人代管出租,住有十几户人家,多数是县城内的市井小民。我们李家的“第二支脉”,我的二大妈家,就已沦为这大杂院的租房户。这院子虽大,却已被分割,占据,装扮得不像样子。而且经常“锅碗瓢勺”大碰撞,没白天黑夜地吵骂,吵得左邻右舍不得安宁,却敢怒不敢言,以避免卷入战团,更加不可开交。只有我二哥有时大声嚷一嗓子:“别吵了,还让人睡觉不?!”妈妈怕招惹是非,又极力呵止他。

不过,这大杂院里也住着我幼时心目中的两位“奇人”!一位是刘大爷,胖胖的,蓄有三络长髯,夏天穿一身黑绸衫裤,衫上有一个小口袋,里面装着一把梳子。乘凉时,他常用那小梳子细心地梳理他的长须。他看上去表面很威严,人却很和善。他在大杂院租有两间房子,和刘大妈一起过活,无子女。武定庵前,有两棵大槐树,还有一个大空场,炎热的夏夜,东边的左邻右舍大人孩子们,都在槐荫空场上乘凉,刘大爷总是坐在大杂院门口台阶上。大娘婶子们嫌孩子们闹,又怕他们打架,就会有人喊一嗓子:听刘大爷说书

吧！于是，我们就一个人拿个小板凳儿围坐在刘大爷身边。刘大爷是喜欢孩子的，也许还因为抹不开邻里大娘们的面子，只好做个孩子王以消夏。显然，刘大爷年轻时有过听书场上的经历和爱好。他虽未以说书为业，却能绘声绘色，抑扬顿挫，并以他的折叠纸扇为道具，作一番表演。我做总主编的《中华艺术通史》明代卷里，在曲艺艺术方面，曾请吴文科同志（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所长）专章评述明末大说书家柳敬亭，并进行了一次专题讨论，因为他是“名见经传”得到尊崇的第一位曲艺艺术家。柳敬亭那令“亡国之恨顿生”的凛然的风神，以及使“檀板之声失色”的高超的艺术技巧，自是刘大爷比不上的。不过，刘大爷的“说岳”，对少年岳飞矢志报国的英雄气概的描绘和刻画，却深深地镌刻在我们童稚的心灵里，特别是《明英烈传》的大将军常遇春和儿子常茂向“骚达子兵”的冲锋陷阵，英勇战斗，在刘大爷的“说演中”，也有那么几分“往往于刀山血路骨撑肉搏之时，一言导竅，片语解颐”的风姿（钱谦益：《为柳敬亭墓葬地疏》）。现在想起来，刘大爷钟情常氏父子，可能同常遇春攻打元军在通州附近战死有关。刘大爷当然不会有“寓教于乐”的思想，但在他“刚口”中充溢着的凛然正气，给我们的幼小心田种下了仇恨外来侵略者的种子，这使得我们对随后发生的“通州事变”，有了亲身的感受。我们曾经多么崇拜 29 军的大刀队呵！就连跟着汉奸殷汝耕冀东 22 县自治的张竞余的那些兵，因为他们终于向西仓的日本兵开炮了，我们也原谅了他们，替他们辩解：“他们原就是卧底的。”

不过，刘大爷的《明英烈传》并没有说完，因为即使在夏天，那也是时断时续的，不可能风雨无阻，所以，我终未听完这部书，而且在我从北京西服店学徒回去时，刘大爷就已作古了。可直到我上大学，我也没有忘掉这段“情缘”，还是找来了《明英烈传》这本书读完，遗憾的是，我却并没有找到听刘大爷说书时的那种感觉，反而认为，在历代讲史里，《明英烈传》是写得最索然无味的书。

另一位是苗大爷，他孤身一人在大杂院租一间房。他长得光头细目，身材精瘦，精神抖擞，脚步矫健。用武定庵人的话说，一看就知是个练家子。他穿着很讲究，夏天一身黄绸裤褂，黑礼服呢洒鞋。他不是武定庵老住户，稍微有点口音，有人说他是河南人，也有人说是山西人。有人说他在过去的

镖局子保过镖,也有人说,他做过看家护院的。有一次,大杂院里闹贼,他蹿上房顶大吼一声,把那贼吓得连滚带爬从西边短墙逃跑了。苗大爷不喜欢和邻里来往,一个人活得很富裕,房子里也收拾得一尘不染。所以,有些不喜欢他的邻里,甚至说他可能是“避祸”的江洋大盗,说不定哪天官府会找到他。但苗大爷很喜欢和孩子逗,特别和我们几个“淘气包”很合得来。在我们的心目里,他有一身功夫,还会飞檐走壁,总想拜他为师,跟他学艺。有一个夏天,苗大爷被小伙伴磨得一时兴起,答应教我们一路拳;让我们把武定庵前的空场打扫干净,还洒了水。我已记不清这路拳叫什么名字,反正不是后来在教育馆学的那套“少林拳”。开头,苗大爷一招一式教得很认真,小伙伴们学得也很“投入”。但不到三天,就被空场乘凉的婶子、大娘们搅了局。她们既嫌我们挤占了她们的属地,又嫌我们闹腾。闲言碎语,指桑骂槐,骂人又不吐脏字,这可是武定庵女界的拿手好戏。苗大爷自然听不下去了,就找个生病的托词,不只散了“武场”,连乘凉都不出大杂院了。很久很久,我和小伙伴们都为没有学到苗大爷的“真功夫”而失望、而抱恨……

人的记忆,是个奇怪的东西。在成年后的几十年间,现实的文治武功,人生的酸甜苦辣,经历多多,却往往容易淡忘,只有这库存的幼时记忆,哪怕并没有什么动人的趣味,却还是铭刻在我的脑际,甚至带着一点温馨和甜蜜……

武定庵的住户自然不止这些,我的邻里乡亲,即俗话说老街坊,包括高台阶的崔府在内,都没有高官政客,也算不得名门大户。说实在一点,连个高级一点的知识者也难找得,多数是小市民和手工业者。所以,在人们眼里,我的父亲就成了唯一有学问的人,受到普遍尊重,从无一人说过他的坏话。不过,生活也不是平静无波的。大妈大婶们总难免因为孩子打架,甚至猫狗纠纷,闹得彼此不和睦,吵骂一场,三月半年不讲话,也是有的。我的母亲和对门韩婶,虽是近邻,却对火不吹多年,还可以说,从我懂事就没瞧见她们讲过话。听二姐说过,她们曾大吵过一架。可是,“通州事变”炮声一响,韩婶一家三口出走保定,一年不归。我父亲虽未受委托,却“全天候”地替她“看了家”,直到她回来,发现寸草未失,左邻右舍告诉她,是对门“李老叔”一直守着,连孩子也不许进院子。这事儿可感动了韩婶,回家没几天,就买了